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6HY0104618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6〕2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国宏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有道汽车循环利用全产业链生态基地项目 -1#厂房、2#厂房、6#门卫室，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 项目代码：2020-440100-42-03-040273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
建设规模	6#门卫室，总建筑面积：98.76平方米，地上1层：98.76平方米，2#厂房，总建筑面积：2284.24平方米，地上1层：2284.24平方米，1#厂房，总建筑面积：10027.98平方米，地上1层：10027.98平方米，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总建筑面积：622.87平方米，地下1层：622.8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0〕76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4〕38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43B208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需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申请“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事项。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